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二、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資格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文化部秘書處開標室。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資格標至多 1 人，服務建議書審查之簡報時至多 5 人。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完成本案所有項目，並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除有違約金應先扣除外，依規定無息退還。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決標後經本部通知 15 日內繳納履約證金。

二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部或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22】，戶名：文化部，帳號：24610102120008。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

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三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三、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三十四、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最高標。

三十五、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六、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資格：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大專院校，廠商投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包含以下文件，否則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評選。

(二) 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或(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建請加蓋廠商登記印鑑及負責人印章(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需用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之資料代之；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則視為不合格標。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免稅者，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其非屬營利者，得檢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其他年度結算證明資料或免納稅證明。

3、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資料查詢日期；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查覆單經塗改無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內容請逐項填寫並標示代表廠商名稱、日期、加蓋代表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5、服務建議書。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本案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及契約書。

四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四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

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相關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秘書處採購科收、電話：(02)8512-6368。若採通訊投標方式辦理時，送件時效不以郵戳為憑，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時送達概不受理。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作廢、撤銷、更改、補正投標文件。

五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五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 (二) 文化部政風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電話：02-8512-6233、傳真：02-8995-6422)。
- (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五)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962-8888，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六)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